

证券代码：600804
债券简称：17 鹏博债、18 鹏博债

证券简称：鹏博士
债券代码：143143、143606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签署时间：2020 年 2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士”、“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下一步，长城证券将按照相关规定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一、本次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债券代码及简称：本次债券简称为“17 鹏博债”、“18 鹏博债”，债券代码为“143143”、“143606”。

3、核准文件：

“17 鹏博债”：2017 年 3 月 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06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18 鹏博债”：2018 年 3 月 12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425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含 16 亿元）的公司债券。

4、发行规模：“17 鹏博债”的发行总额为 10 亿元，一次性发行。“18 鹏博债”的发行总额为 16 亿元，分期发行，首期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17 鹏博债”的票面金额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18 鹏博债”的票面金额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

6、票面利率：“17 鹏博债”票面利率为 6.0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18 鹏博债”票面利率为 7.0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债券形式：“17 鹏博债”、“18 鹏博债”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债券期限：“17 鹏博债”的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18 鹏博债”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9、起息日：“17 鹏博债”的起息日为 2017 年 6 月 16 日。“18 鹏博债”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4 月 25 日。

10、付息日：“17 鹏博债”：本次债券存续期间，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6 月 1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8 年至 2020 年间每年的 6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8 鹏博债”：本次债券存续期间，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4 月 25 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9 年至 2020 年间每年的 4 月 25 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9 年至 2022 年间每年的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17 鹏博债”：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6 月 1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6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8 鹏博债”：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4 月 25 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4 月 25 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2、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17 鹏博债”和“18 鹏博债”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3、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17 鹏博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采取无担保方式发行。

“18 鹏博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采取无担保方式发行。

14、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17 鹏博债”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18 鹏博债”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5、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出具了《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17 鹏博债、18 鹏博债的信用等级维持 AA。

16、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一）关于对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警示函整改报告

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对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警示函整改报告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1、财务内控方面

1.1 2018 年度对长城宽带商誉减值测试内部控制不规范

整改措施：发行人收到《警示函》后，组织财务部门以及相关人士，针对长城宽带商誉问题，重新梳理并复核测算，具体整改计划如下：

1.1.1 严格测试。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重点关注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并恰当考虑该减值迹象的影响，定期或及时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不论其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公司都应当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1.1.2 加强管理。公司将强化商誉减值的会计监管，进一步规范公司商誉减值的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根据既定战略的执行情况及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按

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充分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以确保年度审计报告能够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1.1.3 定期组织财务人员学习，认真贯彻《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加强信息技术培训，提高工作质量。

整改责任人：财务总监、财务相关人员。

整改完成时间：长期有效，持续规范。

2、信息披露方面

2.1 2018 年度商誉减值信息披露不充分

整改措施：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充分、准确、如实、及时地在财务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对财务报表使用者作出决策有用的所有重要信息，不应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情形。具体包括：

2.1.1 充分披露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包括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账面金额、确定方法，并明确说明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否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一致。如果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发生变化，应在披露前后会计期间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构成的同时，充分披露导致其变化的主要事实与依据。

2.1.2 应在披露商誉减值金额的同时，详细披露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重要假设及其合理理由、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期等)及其确定依据等信息。如果前述信息与形成商誉时或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的信息、公司历史经验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还应披露存在的差异及其原因。

2.1.3 形成商誉时的并购重组相关方有业绩承诺的，应充分披露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当商誉源自多个不同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时，应分别披露前述信息；当公司基于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进行商誉减值测

试时，应在披露评估结果的同时，充分披露前述信息；当商誉金额重大时，无论商誉是否存在减值，均应详细披露前述信息。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财务相关人员。

整改完成时间：长期有效，持续规范。

2.2 对外投资未及时履行审批程序、信息披露不及时

整改措施：董事会在获知上述款项支付事项后，立即成立专项讨论组，对该项目进行评估，并已对时任总经理进行问责和处罚。事件发生后，公司高度重视，深刻意识到问题严重性，及时整改，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2.2.1 按照内部制度启动问责程序，对时任总经理及有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调整财务部管理岗位和出纳岗位人员。

2.2.2 责令公司管理层吸取教训，深刻反省，举一反三，责成财务部牵头全面梳理公司重大资金支出情况，组织完善相关内控流程，在坚持当下改的同时，建设长久立的机制。

2.2.3 相继更新完善《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用印管理办法》、《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等管理规定，进一步明确总经理工作权限、程序和相关要求；细化对外投资实施流程和批准程序；细化采购、验收、付款等执行程序；强化公章、合同章等用印审批职责与条件；提升内部审计监察力量与要求。

2.2.4 对公司各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章的培训，使其真正了解和掌握各项制度的内涵、实质和操作规范要求，特别要强化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的督导检查，切实提高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

2.2.5 加强内控管理，提升治理水平。公司将持续加强全员内控意识，积极培育内控文化，切实提高全员的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同时，结合业务特点，全面梳理内控风险点，完善相关业务规章制度，规范流程管理，持续加强内幕信息内部流转管理，建立风险防控的长效机制，并严格落实和提高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度。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整改完成时间：长期有效，持续规范。

（二）关于 2019 年年度业绩预亏

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披露了《2019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19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预计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51 亿元至-58 亿元。

2、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50 亿元至-58 亿元。

业绩预告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关于计提减值准备

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受到国有基础电信运营商低价竞争、移动产品交叉补贴等竞争因素影响，行业内民营宽带运营商及广电系运营商均出现宽带业务新增用户数减缓、部分价格敏感型的用户流失，互联网接入业务 ARPU 值（即 Averag Revenue Per User，每用户平均收入）及营收都呈现下滑态势。公司互联网接入业务利润空间逐步压缩，特别是三四线小城市，经营性现金流入已经不能覆盖经营性现金支出。

自 2019 年四季度，公司逐步优化部分城市宽带业务，特别是用户数较少的三四线城市。针对此部分城市资产，相关线路资产和设备基本无法产生其他商业

价值，将会产生大额减值。对于继续运营城市，公司进行了未来现金流预测，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小于零。

受前述因素影响，公司相关业务资产出现减值迹象，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 2019 年末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及减值测试，拟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金额及报告期间

经过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公司 2019 年度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约 20 亿元，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约 30-38 亿元，计提坏账准备等 2 亿元，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商誉减值具体明细：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金额
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148,137.25
北京电信通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35,645.15
其他	17,912.01
合计	201,694.42

固定资产减值具体明细：

公司名称	金额
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20 亿元-24 亿元
北京电信通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6 亿元-9 亿元
其他	4 亿元-5 亿元
合计	30 亿元-38 亿元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长城证券作为“17 鹏博债”、“18 鹏博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以上相关事项后，长城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确认，督促发行人尽快提供相关资料并根据相关法规进行临时信息披露。在获取相关资料后，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长城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上市公司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四、投资风险提示

发行人预计 2019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51 亿元至-58 亿元，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徐建文

联系电话：0755-23934048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